人工智能已成为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变革、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同时,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新颖性、复杂性及其与司法活动深度融合所衍生的独特属性,也带来了诸如技术风险、伦理挑战等问题。

人工智能赋能检察工作需把握好“四对关系”

观察

□钟瑞友

□在司法实践中，必须以历史、现实、发展相贯通的系统视角，把握并处理好“四对关系”，即法律传统与数字变革的关系、人机协同与权责边界的关系、数据驱动与价值引领的关系、稳健推进与敏捷响应的关系，为人工智能赋能法律监督，推动其提质增效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既要坚决捍卫法律原则、程序正义和实体公正等法治根基，更要勇于破除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主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优化监督理念、改进监督模式、拓展监督领域、提升监督能力，让数字检察真正成为捍卫法治尊严、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现代化利器。

数字化正在深刻影响和改变着检察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优化检察管理，还要提升管理本身数字化、信息化水平，统筹组织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赋能法律监督。2025年4月，最高检启动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重点围绕盗窃罪、诈骗罪、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等18个涉案数量较多的罪名和案由，聚焦办案、监督、管理、服务等核心场景，以技术革新驱动法律监督质效跃升。在此背景下，全国检察机关迅速响应，紧扣一线司法需求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案件办理全链条，有效释放科技赋能法律监督的强劲效能，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毋庸置疑，人工智能为提升办案质效、拓展监督维度、实现司法精准化注入强大动力，已成为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变革、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同时，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新颖性、复杂性及其与司法活动深度融合所衍生的独特属性，也带来了诸如技术风险、伦理挑战与主体责任边界亟待厘清等关键问题。技术应用的“双刃剑”效应时刻警示我们，人工智能赋能法律监督绝非简单的工具引入，而是一项关乎理念更新、权责重构、风险防控与价值校准的系统工程。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必须以历史、现实、发展相贯通的系统视角，把握并处理好“四对关系”，即法律传统与数字变革的关系、人机协同与权责边界的关系、数据驱动与价值引领的关系、稳健推进与敏捷响应的关系，为人工智能赋能法律监督，推动其提质增效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准确认识法律传统与数字变革的关系：在恪守法治根基中引领检察范式跃迁

稳定性与权威性是法治的重要属性，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既是维护这一属性的关键支撑，更是其安身立命的核心职能，须臾不可动摇。数字时代催生了海量异构电子证据及日益复杂的网络法律关系，传统检察理念、模式与能力正面临严峻挑战。人工智能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战略支点，正深度嵌入办案全链条——从证据智能审查到量刑辅助建议，从风险智能预警到参与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基层检察机关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的关键路径。

必须清醒认识到，数字技术不是对法治本质的颠覆，而是实现法律监督高效精准的重要路径。既要坚决捍卫法律原则、程序正义和实体公正等法治根基，更要勇于破除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主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优化监督理念、改进监督模式、拓展监督领域、提升监督能力，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洞察+规则引擎+专业判断”的范式跃升，让数字检察真正成为捍卫法治尊严、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现代化利器。

准确把握人机协同与权责边界的关系：在技术赋能中坚守检察主体地位

人工智能是高效的“辅助者”，不能代替检察官的主体地位。拥抱AI赋能，科学厘定“辅助”与“决策”的权责边界，是确保检察权独立行使、检察官主体地位稳固的底线要求。

一方面，善用其利，释放效能。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信息检索、类案推送、证据校验、线索挖掘、文书生成等方面的效率优势，减轻检察官事务性负担，使其聚焦价值权衡、复杂推理与核心司法判断等关键环节。另一方面，严守其界，明晰禁区。严格限制人工智能在涉及核心司法判断(如定罪量刑、监督决定等)、重大程序节点中的决策权。建立健全辅助功能清单和决策保留清单，清晰界定人工智能可承担的具体辅助性任务范围，明确必须由检察官亲力亲为、独立判断的关键事项，为技术应用装上“制度护栏”；制定出台人机交互规程，规范检察官如何审查、采纳、修正人工智能提供的分析建议，确保决策过程阳光透明、全程留痕、可溯可查；完善责任认定与追溯机制，明确因人工智能工具自身缺陷或应用不当导致错误的责任划分原则。避免出现“算法黑箱”掩盖责任、过度依赖技术导致司法主体性弱化等问题。

准确平衡数据驱动与价值引领的关系：在算法逻辑中锚定公平正义终极坐标

数字检察的核心驱动力源于海量数据的汇聚、分析与应用。这种数据驱动模式极大地提升了法律监督的精准度与覆盖面，使“由人及案”与“由案及人”的监督模式得以深化。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数据看似客观的表象之下，实则潜藏着选择偏差、样本代表性不足、历史标签固化等风险，而算法逻辑的“黑箱”特性，亦可能隐含难以察觉的歧视或不公。鉴于此，必须将检察工作的核心价值——公平正义，作为数据应用与模型建设的根本遵循和引领方向。

一是构建价值嵌入机制。在模型设计、训练数据筛选、评估指标设定等环节，主动将平等保护、程序正当、比例原则等法治理念和检察价值嵌入算法规则，为算法植入“正义基因”。二是强化算法透明与监督审查。大力推行“可解释人工智能”在关键场景的应用，提升算法决策逻辑的可理解性、可解释性；建立常态化、独立性的算法伦理审查、法律合规性评估及公平性影响评价机制，确保算法运行可追溯、可质疑、可接受监督。三是完善效果导向的综合评价体系。超越单纯追求预测准确率、线索发现量等技术指标，构建融合政治效果(服务大局稳定)、法律效果(实体与程序公正)、社会效果(群众认同感、矛盾化解度)的“三位一体”评价维度，确保数字检察的每一次技术跃升、每一个模型应用，都坚定不移地服务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宗旨，坚决防范陷入技术至上、数据迷信的误区。

准确对待稳健推进与敏捷响应的关系：在安全可控中驱动技术可持续赋能

数字检察关乎司法公信力，技术应用必须坚守安全可靠底线。同时，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犯罪手段不断翻新，这又要求我们具备快速响应和持续优化的能力。对此，必须在筑牢安全防线的坚实基础上，构建快速学习验证、动态优化提升的闭环机制，锻造“稳字当头、敏于应变”的发展韧性。

一方面，筑牢“稳”的定力。坚持“基础先行、标准引领、试点验证、安全可控”原则，构筑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系统韧性防护、算法可靠可控的“立体化安全屏障”；优先选择在证据规则清晰、风险相对可控的领域(如流程监控、简单文书生成、特定类案监督)精耕细作，积累经验；建立健全贯穿模型开发、测试、部署、运行全过程的严格“验证评估与持续监测机制”，确保技术应用健康稳定。另一方面，激发“敏”的活力。构建“敏锐感知、快速迭代、高效推广”的响应机制。组建融合检察业务专家、技术研发骨干、法律伦理学者的“跨域协同团队”，紧密追踪前沿技术发展态势与新型犯罪动态；对经试点验证有效、风险可控的模型与工具，建立标准化、规模化的快速复制推广路径；对运行中暴露的问题、一线反馈的新需求或技术环境变化，具备快速响应、小步迭代、持续优化升级的能力。既避免因过度审慎而滞后于实践需求，也防止因盲目冒进而引发系统性风险。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证据分组的理论基础在于“证据群”。作为证据学概念，“证据群”是指由密切关联的、包含多个证据以证明一定事实的证据的“聚合”。当两项彼此独立的证据都支持同一结论时，这两项证据形成的“聚合”会增强该推论的可信度。

立足证据群原理正确运用“分组举证”

视角

□李勇

实践中，检察官在庭审中常根据证据的关联性、证明目的或证据种类等规律进行分组，并逐组向法庭出示，此即“分组举证”，系司法实践中为提升庭审效率、清晰呈现证据体系的常规举证方法。但也有观点将其称为“打包举证”，认为这种举证方式不利于辩护方行使质证权。对此，有必要从证据法理论层面进行辨析。

“分组举证”的证据学解析

“分组举证”源自证据分组。证据分组是司法实务人员在办案中总结的证据分析与整理方法，这不仅是梳理卷宗的操作性问题，更涉及证据关联性判断、证明力评估等证据法理论问题，学界对此尚未进行系统研究。证据分组的理论基础在于“证据群”。作为证据学概念，“证据群”是指由密切关联的、包含多个证据以证明一定事实的证据的“聚合”。当两项彼此独立的证据都支持同一结论时，这两项证据形成的“聚合”会增强该推论的可信度。在证据分析中，证据分组旨在将相互关联的证据“聚合”在一起，以形成证据群。为了证明某个事实成立与否，需要根据关联性将杂乱的卷宗证据归类整合，形成一个具有协同证明力的证据群，为事实推理提供便捷的体系化工具。美国法学家威格摩尔也指出，按照时间、行为类型或事实类别对证据进行分组，是细分大量证据、关联密切事实的便捷方式，是证据群构建的实践路径。

证据群是单个证据与事实认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多数情况下，单个证据是事实认定的基础材料，难以独立证明完整事实，只有通过证据间的反复印证与照应，事实才趋向明朗，因此需多个证据形成“聚合”。证据群被视为证据通往事实的中间环节，是相对于单个证据而言更高阶的证据组合。证据分组的过程就是构建证据群的过程，即基于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证据之间的印证性等，在大量证据中搭建科学的内在逻辑结构，以此为依托构建案件事实的过程。这个证明过程类似拼图：证据是拼图的基本元素，证据群则为拼图的结构提供概念基础，证据先“聚合”成“证据块”，再由“证据块”拼接形成最终事实。因此，证据对结论的支持程度，取决于证据与结论相互协调形成解释性叙述的程度，组合性证据对结论的支持程度高于单个组成要素。当然，形成证据群的单个证据必须是经审查和质证后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证据，而不能是应予以排除的非法证据，否则会误导事实认定。

“打包举证”的实践误区检视

如前所述，证据分组是基于证据群理论形成的整理和分析证据的基本工具，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证据群的基本原理表明，案件事实的建构过程体现为“证据—证据群—事实”。这个基本原理在办案实践中体现为：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会分组归类装订成卷宗；检察官会进行“分组举证”，即围绕待证事实分组，组内单份证据仍单独出示并接受质证；法官撰写判决书会对证据进行分组归纳。因此，从原理上来说，检察官出庭“分组举证”合情合理，但是，在实践中也要注意不能过度合并证据、忽视单份证据的质证等。

所谓“打包举证”，是指将某一组内数量众多的全部证据一并连贯出示，出示完毕后一并提请质证。这可能导致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无法质证，且合议庭人员也可能因难以听清并判断该组证据的具体内容及其证据能力、证明力，而难以对事实认定作出准确判断。这样的“打包举证”，不仅不利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质证权，也不利于法庭查明事实。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68条第1款规定，“对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充分听取质证意见”。

“分组举证”的正确运用

“分组举证”是证据群原理在庭审阶段的具体应用。用于形成证据群的单个证据本身应当是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证据。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需先审查单个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然后分组形成“聚合”才能用于证明事实；在庭审阶段，证据群同样需要建立在单个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得到有效质证的基础之上。根据这个原理，“分组举证”应当在确保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得到充分质证的前提下进行。具体来说：其一，对控辩双方存有争议的、对定案具有关键作用的证据，在出示该组证据时，应对该组内证据逐份出示、质证。例如，控辩双方对被告人主观明知有争议，公诉人将能够证明被告人主观明知的30份证据组合在一起形成证据群，其表述方式应为：“公诉人出示该组的第一份证据……提请质证”；经质证和答辩后，公诉人接续表述：“下面公诉人出示该组的第二份证据……提请质证”，以此顺序进行。其二，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组，可以合并出示后一并质证，例如，在庭前会议或庭审中控辩双方对于被告人主体身份没有争议，那么公诉人可以将该组内的多份证据一并出示完毕后提请质证，以提高庭审效率。

常见的证据分组方法有按犯罪构成要件分组、按客观性证据与言词证据分组、按定罪证据与量刑证据分组、按一罪一证分组、按犯罪阶段分组等，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争议焦点采取不同的分组方法。基于不同证据群的需要，证据在不同证据群里扮演着不同角色，证据群可以出于自身结构与功能的需要而任意选择证据。因此，同一份证据可能归于不同的证据组，同一份证据也可能会被拆分成多个部分而分别归于不同的证据组。例如，一份受贿案件的证人证言，其中关于证明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的内容可能会被归于“职务便利证据组”，而该证言中关于证明被告人收受他人财物的内容可能会被归于“受贿行为证据组”。

可见，正确运用“分组举证”不仅有利于检察官的指控，也有利于辩护人的辩护，还有利于法官的审理。从检察官的角度来说，“分组举证”有利于增强指控效果，将相关证据组合在一起能够增强说服力，有助于推导出合理的结论；从辩方的角度来说，“分组举证”有利于质证，辩方能够集中针对某一组证据进行质证；从法官的角度来说，“分组举证”让案件事实和证据条理清晰，有利于对案件事实认定作出准确判断。

(作者为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多举措促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提质增效

□门植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对检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机制作出全面调整和完善。涉案财物管理作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内容，旨在规范司法办案行为，促进公正司法。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是落实“三个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助于实现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实践中，可通过做实流程监控实质化、充分运用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数智赋能等方式，做好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

做实流程监控实质化。流程监控实质化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方面体现为对涉案财物案前、案中、案后全流程的程序性与实体性监控。实践中，通过流程监控发现的多是操作不规范问题，涉及查封清单与实物不符、未标注财物特征、不起诉后未及时返还财物等程序性问题，较少通过流程监控发现实体问题。因此，要通过对关键办案环节（流程）、多发易发案件类型、重要法律文书的全方位、全链条、全流程监控，做实流程监控实质化。

一是进一步明确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的标准，强化涉案财物管理的刚性约束。对于在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等方面发现的未立案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未开具法律文书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与清单不一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时，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名或者盖章；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后，未及时存入符合法律规定的账户、未办理入库保管手续、未及时向案件管理部门登记等情形，应当制发《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办案人员接到《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开展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核查、纠正情况书面回复案管部门。二是增强发现问题线索的意识。对于流程监控中发现的涉案财物涉及的实体性问题线索，如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与案件无关联或者超额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应当根据线索性质及时移送办案部门自查整改或者移送案管部门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三是深化流程监控结果运用。加强台账管理，台账中要记录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等。注重总结流程监控中发现的涉案财物管理中的共性问题，探索制作涉案财物问题清单，集中进行纠改整治，实现案件管理与业务管理、质量管理的衔接贯通。

充分运用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案件质量检查是对个案加强微观质量管理的重要方式，旨在及时发现和补正纠正问题。办案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在归档前采用检察官办案组交叉核查或者组织集中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的检查，发现有不及时、不规范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等情形的，应及时补正纠正。

首先，明确涉案财物为案件质量检查核心项，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检查内容。通过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查找办案部门在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问题的分析整理，制定案件质量检查提示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清单内容，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具体来说，检查内容包括承办人是否在案件审查报告、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中附明查封、扣押、冻结、移送、处理涉案财物的情况，并对涉案财物提出处置意见；是否在审查报告等文书中全面分析涉案财物的来源、性质及权属相关证据；是否在认罪认罚具结书、量刑建议书等法律文书中详细载明具体处置方式；是否认真履行对裁判文书的审查职责、确保裁判文书对涉案财物均作出处理；若有当事人退赔情况，承办人是否向财务部门确认已登记入账等。检查方式可通过核对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扣押物品清单、移送物品清单和涉案财物出库审批表等，确保案结款清账明。其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对涉案财物依法妥善处置到位。如发现漏诉涉案财物情况，应对涉案财物来源、权属等进行查明，以补充起诉书形式对遗漏的涉案财物补充起诉。对于涉案财物，尤其是高价值的特定涉案财物公开拍卖发生多次流拍后搁置处理的，应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采取无底价拍卖方式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对于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终结性司法处理的案件，根据不同情形，及时处理涉案财物。不起诉案件涉案财物，能够返还侦查机关的，应及时制作记录物品详细特征的影像资料，将影像资料与案卷材料一并归档集中管理；对无法返还侦查机关的，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完成涉案财物处置。对经法院判决收缴的财物，应交由法院直接处理；对作为证据的相关作案工具在判决中未作出收缴处理的，则按照规定归还物品所有人。再次，要坚持个案纠偏和类案监督并重。办案部门开展案件质量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定期报送本院案管部门，作为启动专项监管和分析研判的参考依据。此外，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涉案财物价值较高、数量众多、种类繁杂，管理问题相对突出，要加强对此类案件涉案财物的监督管理。

数智赋能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当前，部分省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实行“物随案走、分散保管”的模式，管理不规范、移送不顺畅、处置不及时等问题时有发生。对此，需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推动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精细化开展。

一是完善“实物静止，数据流转”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新模式。深化运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平台实时同步涉案财物状态，实现案件及涉案财物信息（包括财物特征、照片等信息）在公检法部门间的数据推送与共享。对保存在公安机关的涉案财物，除重大案件、具有财产价值和经审查认为需要审核或当庭出示的作为证据的实物外，一般案件只移送涉案财物清单。同时，移送或扣押的涉案款项全部存入唯一合规账户，实施统一管理。二是探索涉案财物处置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公检法部门之间处置涉案财物的信息渠道，相关信息包括处置涉案财物的时间、物品种类、处理方式、评估价格、处理途径、处理结果、上缴国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信息、处置费用等，检察机关应加强法律监督，监测涉案财物处置情况，通过平台预警机制，对公安机关未及时解除查封、扣押，法院执行部门未及时处置财物等情形及时开展法律监督。三是探索研发闭环监控模型。推进涉案财物管理技术由数据归集与碰撞比对向智能筛选与自主分析转变。同时，将大数据模型的研发应用与实质化监控需求深度融合，依托系统智能化实现流程监控实体与程序问题的自动筛查、发现、推送、反馈，从而搭建起适应现实需求的实质化流程监控数字新平台。针对涉案财物处置监管不到位等难题，可重点研发“涉案财物处置监控模型”，筛查发现涉案财物未及时处置问题，督促办案部门处置到位。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文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建立健全全覆盖检查评查机制研究（立项编号：BJ2025B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